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第 PA02M I109100020 號臺北市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本市大同區○○○路○○段○○號騎樓有廢棄車輛，遂派員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20 日 1 時許前往該址查察，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占用道路，經審視其車體毀損、積塵及後視鏡脫落等情形，符合廢棄車輛標準，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原處分機關另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第 PA02M I109100020 號臺北市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業經認定並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訴願人自查報並張貼清理通知 7 日內，若未清理移置或以電話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撤銷查報案件，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拖吊移置至保管貯存場，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送達。另因訴願人未於張貼清理通知日 7 日內自行清理系爭車輛，本府環境保護局遂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先行將系爭車輛移置保管。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 109 年 11 月 27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 109 年 10 月 27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09 年 11 月 6 日、12 日經由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向本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之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

眾通行之地方。」第 82 條之 1 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占用道路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廢棄車輛：……二、車輛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第 3 條規定：「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應主動查報，並受理民眾檢舉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前項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經查檢舉照片中系爭車輛儀表板數字依舊可見，後照鏡明顯被人刻意手動旋轉扭下放置腳踏墊上，外觀無明顯破損、鏽蝕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情事，與其他廢棄車輛差距甚大；又訴願人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間有使用機車，實無檢舉人所稱占用道路停放 3 個月之情事。另系爭車輛有掛牌及繳稅，現場並無禁止停車標示，亦無停車格，所停放位置在門牌最邊邊柱子，沒有阻礙交通之問題，不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所明定之標準，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占用道路，並審認其車體髒污、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

查報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審認系爭車輛為疑似廢棄車輛，乃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並以系爭處分通知訴願人。因訴願人逾限仍未自行清理，本府環境保護局遂依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先行將系爭車輛移置貯存場所保管，此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0 日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由訴願人使用中，車況良好且已完稅，並無原處分機關所述情形云云。按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 7 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境保護機關先行移置至指定場所存放；該廢棄車輛張貼通知後，警察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清理或至指定場所認領，逾期仍未清理或認領，或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情形，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經公告 1 個月無人認領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在系爭地點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有車體毀損、積塵及後視鏡脫落等情形，且占用道路，遂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規定，查報為疑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並拍照存證；嗣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記載略以：「……台端車輛自查報並張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清理通知七日內，若仍未清理移置及以電話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撤銷查報案件，將交由環保局先行拖吊移置至保管貯存場……。」訴願人未以電話通知撤案，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0 日採證照片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車體是否達到廢棄程度，不以車主主觀上是否有廢棄之意思，只要主管機關按社會一般經驗法則，透過車輛形式外觀，認定其為廢棄物，即可發動通知、移置、公告等後續作業程序。依卷附採證照片觀之，系爭車輛有車體毀損、積塵及後視鏡脫落情形，故原處分機關就此外觀查認系爭車輛符合前揭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標準，並無違誤。

六、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騎樓亦屬道路；又系爭車輛占用騎樓，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符合上述規定之廢棄車輛標準，其占用道路，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與系爭車輛是否有掛牌、繳稅，現場有無禁止

停車標示等均無涉。又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不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之標準，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非以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之理由，據以查報系爭車輛為廢棄車輛，訴願人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